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價格的不尋常變動

本聲明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表。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最近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的不尋常變動，茲聲明，除下文註明之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不尋常價格變動的任何原因。

在過去一星期，台灣傳媒（包括報章文章和台灣電視上的新聞廣播）對正在進行中的本公司（作為原告）與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以及其他方之間的法律訴訟（本公司之前就該等法律訴訟多次刊登公佈）（「訴訟」）作出多項不準確報導。該等不準確報導可能對公眾投資者造成混淆，亦引致本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價波動。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鴻海在台灣報章刊登澄清聲明及公佈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解釋情況。

上述報章報導的內容未經本公司或鴻海核證。一些報導不準確，另一些報導引述過去發生（並經報導）的事件，但使用的語言帶誤導性，予人以該等事件於近期發生的印象。本公司在此強調已在過去公佈中披露有關訴訟的正確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確保訴訟的進一步發展得到適當披露。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概無磋商或協議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3 條而須作出披露，且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須承擔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的確屬或可屬股價敏感資料的事宜。

上述聲明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偉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及戴豐樹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邦傑先生、李金明先生、呂芳銘先生及郭曉玲小姐，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毛渝南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 僅供識別